

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家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、客观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设立境外子公司并投资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能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，更好的拓展公司国际业务，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有积极的影响。本次对外投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孙方社、梅志成、于卫星

2023 年 5 月 17 日